

28、临沂市统计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3)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4)
(一) 统计数据质量的监督检查	(4)
(二) 统计调查的监督检查	(10)
(三) 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13)
(四)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16)
四、公共服务事项	(17)
五、责任追究机制	(18)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p>①负责制定全市统计政策、规划、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监督涉外社会调查活动;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p> <p>②负责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依法审批各县区、各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审核统计计划、调查方案;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指导部门统计工作。</p> <p>③负责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情况的统计信息。</p> <p>④负责指导全市统计基础建设和统计队伍建设;组织实施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和统计职称评聘的有关工作;监督管理各县区统计部门由中央、省、市级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p> <p>⑤负责指导全市统计科学研究、干部培训工作。</p>	<p>1.《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6月修订)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第三十九条: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p> <p>2.《统计法实施细则》(2000年6月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制订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统一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包括中央和地方单位的统计工作;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统计资料;加强统计教育、统计干部培训和统计科学研究工作;</p> <p>3.《统计违纪违法处分规定》(2009年2月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令18号)第五条:强令、授意统计调查对象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第六条:故意拖延或者拒报统计资料的;明知统计数据不实,不履行职责调查核实,造成不良后果的。第八条:违反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公布统计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九条: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的;未经本人同意,泄露统计调查对象个人家庭资料的;泄露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的。第十条:包庇、纵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p> <p>4.《统计执法检查规定》(2009年2月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令18号)第四十条:瞒案不报,压案不查,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的;不按法定权限、程序和要求执行公务,造成不利后果的;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举报人或案情的;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p>5.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2	负责组织实施各项法定统计调查。	<p>⑥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各县区、各部门社会经济调查,汇总整理全市的基本统计资料;</p> <p>⑦负责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各县区统计信息化建设。</p> <p>⑧负责对全市国民经济、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p>	<p>1.《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6月修订)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p> <p>2.《山东省统计管理条例》(1993年7月通过,2004年5月修正)第十九条:统计检查人员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第二十条:统计人员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p> <p>3.《统计违纪违法处分规定》(2009年2月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令18号)第三条: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强令、授意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拒报、虚报、瞒报或者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对揭发、检举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p> <p>4.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3	根据国家、省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拟订全市的实施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p>⑨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经济、农业、人口普查，对普查资料进行数据处理、统计分析和开发利用。</p> <p>⑩负责组织协调各区县、各部门的社会经济调查，汇编整理基本统计资料。</p>	<p>1.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9月国务院令 第415号）第三十五条：自行修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参与篡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p> <p>2.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国务院令 第473号）第三十七条：自行修改农业普查资料，强令、授意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和普查对象篡改农业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对拒绝、抵制篡改农业普查资料或者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的人员打击报复的。</p> <p>3.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2010年5月国务院令 第576号）第三十四条：自行修改人口普查资料、编造虚假人口普查数据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销毁人口普查资料的；违法公布人口普查资料的；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普查人员打击报复的；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人口普查违法行为失察的。</p> <p>4.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2009年2月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令 第18号）第六条：明知统计数据不实，不履行职责调查核实，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4	负责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p>⑪负责组织实施统计执法检查。</p> <p>⑫负责受理统计违法行为举报，查办统计违法案件。</p> <p>⑬负责统计从业资格的认定。</p>	<p>1. 《统计执法检查规定》（2009年2月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令 第18号）第四十条：瞒案不报，压案不查，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的；不按法定权限、程序和要求执行公务，造成不利后果的；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举报人或案情的；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p>2.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2007年4月国家统计局令 10号）第二十六条：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统计从业资格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授予统计从业资格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授予统计从业资格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授予统计从业资格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授予统计从业资格决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注：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

二、部门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统计数据质量的监督检查

为进一步规范统计业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统计工作效能，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统计调查对象；全市各县区（开发区）统计主管部门及市、县有关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全市各县区（开发区）分行业基础数据；全市各县区（开发区）生产总值总量及增长速度；

（二）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分企业统计数据，各县区（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

（三）全市重点服务业企业调查数据；

（四）全市各县区（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和建筑业规模、结构及变化趋势；

（五）全市各县区（开发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六）全部文化及文化创意相关产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资产、损益及分配、工资及福利费等主要指标的增幅及结构；

（七）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技项目、科技活动人员、科技活动经费等主要指标的增幅及结构；

（八）全市和各县区（开发区）的劳动工资统计年报、季报中的从业人员、在岗职工、平均职工人数、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工资总额及平均工资；

（九）全市各县区（开发区）人口统计数据 and 城镇化率；

（十）各县区（开发区）统计局上报的年度（季度）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和增加值核算数据；

（十一）全市各县区（开发区）能源生产、消费、库存、购进、进出口、能耗强度及环境等方面数据；

（十二）全市各县区（开发区）基本单位名录库数据质量。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一）数据质量审核评估的方法

1、技术审核。根据统计制度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切实加强技术性、逻辑性、控制性和比较性审核。技术性审核：审核数据的计算方法、计算范围、计算单位是否符合规定，按照各专业对统计指标解释及要求进行检查，检查是否严格按照统计制度要求计算各项统计指标，各指标的计算结果是否正确。逻辑性审核：利用逻辑理论检查指标之间或数据之间有无矛盾，特别是针对表内、表间、行业和分县区（开发区）间、指标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审核。控制性审核：利用指标之间存在的数量范围、比例

关系，设计相关指标的绝对值上限额以及指标间比值系数关系进行控制性和提示性审查。比较性审核：对计算机汇总数据进行逻辑审查，一般是与上期数据进行同比和环比对照审核，既要审查总计数据，也要审查分组资料，从中发现异常情况。

2、综合判断。充分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在正确分析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结合专业统计历史数据、部门统计资料审核数据，运用平均指标、相对指标、相关指标、结构指标等从数据动态趋势、水平变化情况全面综合地对数据准确度做出基本判断（包括绝对量指标和相对量指标）。主要分析判断统计数据所反映的结果是否符合当前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律和趋势，是否反映当地实际水平；审核本期数据与上期数据、同期数据是否出现原因不明的异常波动；审核统计数据与部门相关统计、业务、财务数据是否匹配，是否出现相互矛盾、甚至背离等情况；审核数据是否符合本地区在全国、全省、周边相关地区所处的实际水平。

3、实地核实。带着问题深入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研究，通过实地看、听、问等方式，经常性地访问基层调查对象，及时了解新情况、新问题，掌握调查对象数据质量的真实情况。要核实调查对象实际生产经营等基本情况与申报数据是否相符；检查数据是否有真实依据，是否有符合要求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检查镇（街道）、村（社区）统计基础工作是否扎实，布置落实统

计调查任务是否到位，执行统计制度和标准是否严格。

（二）数据质量评估方式

1、内部联审方式。日常性统计数据应以内部联审的方式进行，相关科室对指标数据进行评估确定。部门的年度数据对外提供前，应与相关部门进行互审，以确保数据质量。

2、联席会议制度。如果指标涉及多个部门，应与各有关部门联合，共同对指标数据进行综合性的审核评估。

3、专家审核方式。在对经济社会产生重要影响的数据进行调整或对反映重大经济社会的历史指标数据进行修正时，应邀请该行业的专家共同进行审核。

（三）专项检查和抽查

1、专项检查每年不少于 2 次，由市统计局制定专项检查方案，组织全市各县区（开发区）统计机构对所属辖区内行政执法职权进行监督检查，由市统计局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2、市统计局每年抽取 8-10 个县区作为重点检查对象，并随机抽查不少于 70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和 500 个调查对象。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各专业统计指标数据质量评估

1、市统计局各专业科室根据其相关统计方法制度收集基础数据以及相关资料，并对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评估；

2、各专业科室组织有关人员按照各专业报表制度汇总统计

各县区（开发区）数据，并按照数据质量评估方案的要求，对初步汇总核算结果进行审核与评估；

3、根据审核与评估结果，调整修订相关数据；

4、各专业科室向局长办公会汇报各县区（开发区）数据的初步审核结果，局长办公会或宏观数据联席会议审定后由各专业科室反馈各县区（开发区）使用。

（二）专项检查与抽查

1、制定检查方案，成立检查组。统计机关在组织实施统计执法检查前先拟定检查方案。检查方案包括检查的对象、时间、重点内容、工作安排、检查组组成人员等。

2、发出统计检查通知书。向检查对象发出统计检查通知书，提前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检查的时间、重点内容、具体要求、检查工作安排及检查组组成人员等有关检查事项。

3、实施检查。统计检查组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查阅有关帐表、会议记录及有关材料；与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个别谈话；向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发放调查问卷；抽查县区（开发区）、乡镇（办事处）政府统计工作和基层统计单位；召开座谈会，了解有关情况，并听取对统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向被检查单位领导班子反馈检查情况。

4、提交检查报告。检查组在检查工作结束后，写出检查报告并提请市统计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检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统

计工作检查的基本情况、发现问题与原因分析、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等。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统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市统计局发出统计检查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二）对统计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下一级单位及领导干部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程序，向该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三）被检查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市统计局报送整改结果。

(二) 统计调查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统计调查的管理，规范统计调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规定，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各县区（开发区）统计主管部门及市、县有关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贯彻实施国家统计调查方法制度，省、市级地方统计调查方法制度执行情况；

（二）统计调查管理的情况；

（三）组织实施国家周期性普查项目的情况；

（四）统计调查方法执行情况；

（五）建立统计调查工作制度的情况；

（六）实施统计调查的程序是否合法；

（七）实施统计调查的工作人员是否具备要求；

（八）在统计调查中是否履行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监管职责；

（九）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一）听取统计调查实施部门的汇报；

（二）对统计调查工作进行评查；

(三)对统计调查实施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定期检查和综合检查;

(四)对统计调查工作的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方案，成立检查组。列明检查的依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内容和组织形式等。

(二)发出检查通知。向检查对象发出检查通知书，提前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检查的时间、重点内容、具体要求、检查工作安排及检查组组成人员等有关检查事项。

(三)实施检查。检查组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查阅有关帐表、会议记录及有关材料；与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个别谈话；向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发放调查问卷；抽查县区（开发区）、乡镇（办事处）政府统计工作和基层统计单位；召开座谈会，了解有关情况，并听取对调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

(四)提交检查报告。在检查工作结束后，写出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统计调查工作检查的基本情况、发现问题与原因分析、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等。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统计检查中发现问题，由市统计局发出统计检查

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二）对统计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下一级单位及领导干部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统计局依照《统计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被检查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市统计局报送整改结果。

（三）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为切实做好统计系统属地管理的统计执法的监督检查工作，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统计执法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统计依法行政，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职责权限

市统计机构主要负责查处辖区内重大统计违法行为，对辖区内统计执法工作统筹协调和对县级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县区（开发区）统计机构主要负责日常监督检查、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

二、监督检查对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从事统计执法活动的县区（开发区）统计机构及其执法人员。

本制度所称统计执法活动，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统计执法活动。

三、监督检查内容

- （一）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情况；
- （二）统计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统计执法的实施情况；
- （四）统计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实施情况；
- （五）统计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六) 统计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工作;
- (七) 检查统计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 (八) 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事项。

四、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采取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综合监督检查等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抽查方式实施监督。

抽查根据检查内容，一般采用每年抽取8-10 个县区（开发区）进行检查的方式。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制定检查方案，成立检查组;
- (二) 向监督检查对象发出检查通知书;
- (三) 组织实施检查;
- (四) 发出《统计执法监督意见书》;
- (五) 监督被检查单位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六、监督检查措施

- (一) 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听取被检查单位的汇报;
- (二) 查阅、复制、调取统计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
- (三) 询问统计机关有关人员、行政管理相对人和其他相关人员;
- (四) 组织实地调查，或者进行必要的录音、录像、拍照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五）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统计执法检查。

七、监督检查处理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统计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市统计局应当发出《统计执法监督意见书》。被检查单位应当自收到《统计执法监督意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并向市统计局报告纠正落实情况。

被检查单位逾期未按照《统计执法监督意见书》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的，由市统计局根据统计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依据《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和《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权限分别作出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等处理决定。

对于在全市开展的综合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市统计局应对统计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改进措施。

（四）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为促进行政执法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的适用，严格按照《统计法》、《山东省统计管理条例》、《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山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临沂市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的规定执行。

同时，建立健全公开信息、说明理由等程序规定和执法投诉案卷评查、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配套制度。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宣传统计法律法规	组织开展统计法律“六进”和“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活动。	法规科	0539-8727370
2	普及统计知识	组织“9.20”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通过临沂统计信息网、临沂统计微博等平台宣传统计工作及科普知识。	综合科	0539-8727363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 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 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